

林務局身為全國林業及自然保育主管機關，近年不斷推動森林生態系經營及自然保育工作，逐漸累積自然資源永續發展之基礎。由於全球氣候變遷連動國際林業局勢，以及國內原住民族權益議題，林務局的業務又再橫跨新的面向與規模。

104 年因應國際間打擊林木盜伐及非法貿易議題，本局除派員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會議，同時進行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及追溯系統，促進合法林木產品之貿易。在國內原住民族權益議題上，本年除延續過去作為，更積極推動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爰於本年度年報中新增專章「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具體呈現辦理情形。鑑往知來，本年報將逐一紀錄林務局在各項工作的推動成果，茲舉其要者如下：

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展國際及兩岸林業交流合作

- (一) 參與 APEC 於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辦第 3 屆林業部長會議，提出「中華臺北致力於促進森林永續經營之成果」報告，彰顯我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努力成效。
- (二) 參與 APEC「打擊林木盜伐及非法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第 7、8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共同簽署相關貿易認知文件，展現我國配合國際共同打擊林木盜伐及非法貿易之作為。
- (三) 兩岸共同辦理以「林業發展與生態文明建設」為主題之 104 年「兩岸林業論壇」。
- (四) 舉辦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互相交流，參加日本「2015 亞太地質公園網絡大會 (APGN)」。

二、推動森林保護及集水區治理

- (一) 加強林地保護，辦理國有林租地收回 437.16 公頃；排除非法占用、濫墾、濫建，收回林地面積 1,329.26 公頃；建構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共 66 座中繼站，74 座基地站、170 部車裝台，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 (二) 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工程 138 件，專案執行新店溪上游治理，配合行政院「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強崩塌地治理及復育。
- (三) 強化國有林防災應變及堰塞湖監測系統之運作及執行能力，架構防災雲，以提升穩定度及整備相關資訊。

三、森林資源永續規劃及林產業發展

- (一) 完成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成果資料統計分析，建立森林資源整合性調查監測體系，推動國有林事業區人工林清查，提供人工林產業發展基礎資訊。
- (二) 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林產產銷輔導計畫，輔導成立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處林業合作社。完成「對環境友善森林收穫作業實務規範」，提升林木收穫作業效率。

- (三) 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及追溯系統，完成研擬「國產木竹材良好生產規範 (TGAP) 草案」之產銷履歷驗證標準、「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認證程序書」促進木材合法貿易。

四、厚植森林資源及植樹綠美化

- (一) 加強造林新植，透過獎勵措施，提高農民參與造林意願，同時推動公有土地、海岸林造林及劣化地復育造林，新增造林面積 2,257 公頃。
- (二) 推動植樹綠美化，輔導 184 個社區辦理植樹活動，提升生活品質。
- (三) 推動人工林撫育，完成國有林撫育 5,755 公頃，人工林疏伐面積 331 公頃，促進林地生產力。

五、發展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

- (一) 推動生態旅遊遊程，提供生態旅遊人次逾 500 萬人次；18 處森林遊樂區均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複評，另 4 處森林遊樂區取得 ISO14001 國際品質認證複評。
- (二) 推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並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
- (三) 整建林田山等 4 處林業文化園區，提供優質林業文化體驗及休憩場域，完成「林業文化園區總體發展總顧問」，確定各園區發展方向，全年累計逾 310 萬到訪人次。

六、維護生物多樣性及推動樹木保護

- (一) 辦理 118 個社區林業計畫，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的原則下，協助社區、部落，從森林利用上獲得經濟利益。
- (二) 與宗教團隊合作推動兼具慈悲心且智慧的護生教育，合作成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 3 處，並支持 4 個野生動物救援單位。
- (三) 推動珍稀老樹保育，104 年 7 月 1 日森林法增訂森林之外樹木保護條文，據以擬具「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草案，並督導地方政府全面清查老樹、建立完整資料。

七、促進與原住民族之夥伴關係

- (一) 全面推動與原住民族之共管諮詢機制，公布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
- (二) 與原民會建立兩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共同推動原住民族農業發展。

過去一年，林務局連續第 4 年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之肯定以及多項殊榮。COP21 巴黎氣候協定宣告低碳與永續的時代正式展開，第 3 屆林業部長會議也再次強調落實森林永續經營及復育，本局將持續以具體的行動，達成國人的託付。